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文化性資產清查研習會」報名簡章

一、目的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是以，建築物保存價值之評估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基礎工作。

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理念，以及配合目前進行之國防部、教育部所屬暨各級學校建築物清查填報作業，特舉辦本次研習課程，以加強宣導各單位對於文資法之認知，以及了解辦理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二、邀請對象

- （一）各級學校建物清查人員、國防部營舍建物清查人員。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文化性資產清查人員。
- （三）地方政府文化機關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人員。

三、時間及地點

NO	日期	地點	地址
1	09/25(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09/29(五)	國立台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 3 樓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5 號
3	10/02(一)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臺南巽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4	10/13(五)	花蓮文創園區稻柱通會議室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四、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
9:40-10:00	報到	
10:00-10:10	致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10-12:00	新修正文化資產法重點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洪益祥專門委員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潛力建物保存價值評估與紀錄	09/25、10/02 雲科大王貞富老師 09/29、10/13 雲科大劉銓芝老師
14:30-14:50	休息與討論	
14:50-16:00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09/25、10/02 雲科大王貞富老師 09/29、10/13 雲科大劉銓芝老師
16:00-17:00	清查填報系統操作 Q&A	山海經資訊
17:00	課程結束・賦歸	

五、費用

研習課程所需之講師費、場地費、講義及午餐便當等由辦理單位提供；其餘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六、報名及相關事項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至本部藝文活動系統(<http://goo.gl/5uXwZ4>)填寫報名場次及個人資訊。
2. 申請後請確認收到報名完成通知，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740-3200 李小姐。



(二) 注意事項：

1. 學員錄取：以各級學校建物清查人員、國防部營舍建物清查人員為優先，如有餘額，視報名次序及業務需求等遴選錄取，至額滿(50 名)為止。
2. 經錄取人員若臨時無法前來，請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告知辦理單位，以便通知其他報名者，讓研習資源能更有效益。
3. 學員出缺勤記錄將於課程結束後，統計並通知所屬單位。
4. 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相關規定變更或調整之權利。
5. 本課程提供 6 小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七、交通及住宿

(一) 北部-國立台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 3 樓(臺北市襄陽路 25 號)。

場地交通

- **搭乘火車、高鐵**

台北車站下車，沿館前路步行至會場，約 10 分鐘。

- **搭乘捷運**

搭臺北捷運在臺大醫院站 4 號出口出站，沿襄陽路直行約 5 分鐘。

(二) 中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62 號)。

場地交通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台中車站，下車後(原後站)循復興路往台中文創園區方向步行約 13 分鐘；搭乘計程車約 5 分鐘可抵達。

- **搭乘高鐵**

1. 轉搭火車：搭高鐵至台中站，循指標至台鐵新烏日站轉乘北上區間火車，至台中火車站下車(約 10 分鐘)；沿復興路往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方向步行(約 13 分鐘)。
2. 轉搭客運車：於高鐵站一樓搭乘 82、101 路台中客運公車，到台中文化創意園區站下車(約 40 分鐘)。

-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台中交流道(里程 178)>往台中>台灣大道，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台 1 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到達>位於右側。
2. 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里程 209.0)>連接台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到達>位於右側。

(三) 南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場地交通

- **搭乘火車**

於台鐵台南站下車，沿中山路步行至會場，約 15 分鐘。

- **搭乘高鐵**

1. 轉搭高鐵轉台鐵沙崙支線，至台鐵台南站下車，車程約 20 分鐘，自中山路步行至會場，約 15 分鐘。
2. 轉搭高鐵接駁車【高鐵台南站-台南市政府】線，至延平郡王祠站下車，車程約 30 分鐘；沿開山路直走後左轉友愛街，步行約 10 分鐘。
3. 自高鐵站搭計乘車直抵會場，車程約為 30 分鐘。

- **自行開車**

中山高(國道一號)：由仁德交流道下，往中山路/182 線道→東門路一段/182 線道→府前路一段→開山路右轉→至中正路，市區車程約 20 分鐘。

(四) 東部-花蓮文創園區(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場地交通

- **搭乘公車**

自花蓮火車站搭乘花蓮客運 1126、1129、1131、1132、1133、1136、1139、

1141 至文化園區站下車；或於花蓮火車站搭乘花蓮客運 1121、1122、1127、1128、1140、1145，則可在中正站下車，步行 1 分鐘可到花蓮文創園區。

● **自行開車**

走台 9 線進入花蓮市區後，接中正路即可抵達目的地。